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17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謝京燁

簡孝輝

被告 陳冠佑（原名：陳彥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1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,106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上午11時24分許，駕駛車
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00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松格股
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陳柏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
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
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80
元，其中工資2,312元、零件14,860元、烤漆11,308元，有

01 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02 單、現場圖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
03 票證明聯、賠款明細表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
04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三、系爭車輛於101年5月出廠，至112年2月1日本件車禍受損
06 時，使用10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
08 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
09 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,486元
10 （計算式： $14,860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1,486 \text{元}$ 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
11 用共計15,106元（計算式： $1,486 \text{元} + 2,312 \text{元} + 11,308 \text{元} =$
12 $15,106 \text{元}$ ），是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於15,106元範圍
13 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